

陳仰修

復興書局印行

國民公民訓練理論與實施

劉真題



S018539

G623.1

882

體

用

兼

備

賴

順

生



題



S9000368

孫序

國民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德智體羣平衡發展的健全公民。國民學校對於這四方面若能兼顧並重，然後才能養成健全的公民。國民學校的教育內容，若忽視德育和羣育，輕視體育，就無法達成其使命。誠如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內所說的：「要知道沒有德育和羣育，那智育不過是講習一些科學的皮毛，對於箇人、家庭、社會、和國家、沒有什麼裨益，更談不上對世界人類有什麼貢獻。沒有德育和羣育，那體育不過是養成幾箇選手替他的學校爭面子，做廣告，對於國民身心的健康毫無關係。這種偏枯的教育，怎能替社會國家造就革命建設的人才呢？」

再進一步說，民主社會是一箇法治的社會，而法治社會的基礎，是建立在自治守法互助合作的公民之上的。國民學校既然以培育健全的公民爲旨趣，平時應當指導兒童從事各種團體活動，以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自治守法互助合作的精神，待人接物任事處世的態度。

近年來，我國國民學校的數量的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不過國民教育的素質，尙待繼續提高。其中尤以如何使德智體羣四育保持平衡發展，以培育健全的公民，以及如何培養兒童團體生活的習慣，自治守法互助合作的精神，待人接物任事處世的態度，

以奠定民主社會的基礎爲最重要。

陳仰修先生從事於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工作有年，近本其豐富的經驗，寫成國民學校公民訓練理論與實施一書，對於公民訓練的實施辦法，作詳細的介紹。這一本書，對於國民學校教師的幫助很大；對於國民教育目標的實現，也將有很大的貢獻。

孫邦正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社教系辦公室

自序

我在師範學校服務時，擔任過地方教育輔導，也帶過學生實習。其間不知道有過多少次遭遇到以下的幾箇問題：一是什麼是公民訓練？一是爲什麼要實施公民訓練？一是怎樣實施公民訓練？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五條規定，國民學校學科，分爲公民訓練等九科；且自民國四十一年教育當局公布教育改革方案，注意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後，各校對於公民訓練之實施，已更見重視。可是我們在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裏，並沒有公民訓練這一科目。雖然在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裏有中心訓育規條的規定，但是對以上三箇問題，並不能給予解答與幫助。此外，教育概論和教材教法裏，對這些問題也很少提到。無怪乎師範生到附小去實習，最感困惑的就是公民訓練，因爲頭一天頭一節就是公民訓練！至於國民學校教師，雖然大多知道實施公民訓練爲重要工作之一，也知道實施時應該注意的原則和方法，但亦苦於缺乏實際材料，而教師本身則因工作繁重，精力有限，無暇自行編寫。筆者有鑒及此，乃不揣謏陋，決定利用課餘時間，編寫這本有關實施公民訓練的參考資料，試圖爲師範學校學生與國校教師解決一些此類的問題。不過搜集材料不易，加以筆者學識經驗有限，其不如理想或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與同工不吝指教，則不勝榮幸感盼之至。

一一
本書之能編寫完成，實由臺灣省前教育廳吳專門委員穎吾之鼓勵。而本書之能早日出版，則有賴復興書局之支持與協助。復蒙劉師白如賜題封面，賴師順生俯賜題詞，孫師邦正賜撰序文，使本書生色不少，統致謝忱！

陳仰修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元月
於臺中霧峯

目次

第一篇 公民訓練的理論

一、公民訓練的意義	一
二、公民訓練的由來	三
三、公民訓練的目標	五
四、實施公民訓練的原則	八
五、實施公民訓練的程序	一六
六、怎樣實施個別訓練	二二
七、怎樣實施集合訓練	三〇
八、怎樣指導團體活動	三九
九、怎樣實施觀念訓練	五二
十、怎樣實施習慣訓練	六一
十一、怎樣實施能力訓練	六九
十二、怎樣實施始業訓練	七四
十三、怎樣實施中心訓練	八四
十四、怎樣考查公民訓練成績	九六

國民學校公民訓練理論與實施

二

第二篇 公民訓練的實施

一、整潔的訓練.....	一二二
二、健康的訓練.....	一三〇
三、快活的訓練.....	一四三
四、禮節的訓練.....	一五一
五、勤儉的訓練.....	一六一
六、孝順的訓練.....	一七二
七、仁愛的訓練.....	一八五
八、安全的訓練.....	一九八
九、信實的訓練.....	二一一
十、廉恥的訓練.....	二二一
十一、勇敢的訓練.....	二三二
十二、守法的訓練.....	二四四
十三、合作的訓練.....	二五一
十四、正義的訓練.....	二六〇
十五、愛國的訓練.....	二七二

第一篇 公民訓練的理論

一、公民訓練的意義

我們要了解「公民訓練」的意義，首先得探討「公民」一詞的涵義。「公民」最簡單之解釋，即人民之有公權者。「公民」一詞在英語爲Citizen，Citizen的意思就是市民，亦即團體中一分子之意；譯成中文爲「公民」二字，一般人往往因爲「公民」係譯自英語的「市民」，所以與「國民」、「人民」二詞含混不分。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我國國民政府公布了縣各級組織綱要，才算正式以法令給「公民」一詞下了一箇定義：「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箇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又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這是我國法令上對於「公民」一詞的解釋。

現在我們再說「訓練」這一箇詞的涵義。所謂訓練，最簡單的解釋，就是一種教育的方法。依照德國教育思想家來印（Rein）氏的分類，他將教育的方法分爲「教授」與「教導」二種，而「教導」又分「管理」與「訓練」二種。所謂教授，在於灌輸被教育者以知識，使其理解，因而達到教育目的之一種方法；而訓練乃訴諸被教育者之實踐，以求達到教育目的之一種方法。前者重於「知」，後者重於「行」，其途徑雖有不同，而其所向之目標則一。其實嚴格說起來，「教授」與「訓練」二者實不可截然劃分，因爲教授之內容，不僅限於知能，即與美育、德育、體育，亦有密切之關聯；訓練亦非純然指道德方面之訓

練，即美育、知育、體育亦無不包含在內。知行合一，相輔相成，然後教育之功效乃見，而教育之目標方可實現。

上面我們已將「公民」與「訓練」的涵義略加說明，現在再來談談「公民訓練」的意義。我們如果把上面所解釋之「公民」與「訓練」連結在一起，可能會發生一箇疑問，因為照法令的規定，公民必須是年滿二十歲的國民；這樣看起來，所謂「公民訓練」，似乎只是年滿二十歲的「成人教育」，顯與「公民訓練」的旨趣——今天實際所實施的國民學校兒童公民訓練大不相合。所以我們必須了解在「公民訓練」中的「公民」一詞，實乃包括現在之公民與未來之公民（兒童或青年），也就是全國的國民。「公民訓練」的真正意義應該是：「公民訓練是公民教育的一種重要方法，其目的在於從實際的生活中來培育健全的公民，使其能有效的從事公民的活動。」

二、公民訓練的由來

「公民訓練」這一箇名詞，雖然是民主教育思想的產物，不是我們中國過去所有的，但是公民道德之修養，早已存在我們的社會裏面。誰都知道中國是「禮義之邦」，遠在夏、商、周三代時，推行的就是人倫道德教育；孔子制禮作樂，重的是「人格教育」、「完人教育」；春秋戰國以後，儒家學說成爲歷代教育思想的中心，教育最高的目的，就是養成爲人倫表率的理想人格；以現代話說，也就是要養成健全的社會領袖，或健全的公民；所以學校裏課程以修養品德爲中心。到了清末，學堂裏有讀經、修身。遜清末年，中國門戶洞開，與西洋文明接觸頻繁，於是政治和教育的思想也跟着起了劇烈的變化。大家咸認學校「修身」課程，僅足以培養品性善良的「箇人」，品性善良的「箇人」，獨善其身則有餘，兼善天下則不足，爲了立國建國，必須更進一步培養國民成爲健全的公民。所以民國成立，於「修身科」內增加「公民須知」教材，「公民」一詞至此始見於小學課程中。民國十一年制定「新學制課程標準」時，就索性把「修身科」改爲「公民科」；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爲了掃除紛歧錯雜之思想，確定以三民主義爲建國的最高理想，乃於「公民科」之外，更設「三民主義」課程，以配合國家的需要，民國十八年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又將「三民主義」和「公民」合併而爲「黨義」；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修正課程標準」，將「黨義」一科取消，有關黨義教材則充分融化在「國語」「社會」「自然」各科中，除在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外，又鑒於過去道德教育學科，往往流於空疏，僅是教條的「填」「灌」，忽略道德的實踐，兒童不易接受，沒有效果可言。欲彌補這種缺陷，教育部乃向各地學校徵求訓練規條，彙集整理，編訂成爲「公民訓練標準」，納入「小學課程標準」內，作爲小學實施訓育的重要依據，這是國民學校之有「公民訓練」

課程之緣由。

「公民訓練標準」到了民國二十五年，又經一次修訂，將重複或不適用之條目加以刪改，並增加新生活規律，大量修正公民訓練的實施方法，使其具體切實，易於實施。至民國三十年又將「公民訓練標準」分爲「訓育標準」和「衛生標準」兩種，一直到三十四年才又合而爲一，恢復「公民訓練」的原名，沿用迄今。

三、公民訓練的目標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中，關於「公民訓練」的目標規定爲：

一、培養兒童關於忠勇愛國、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

二、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

三、啓發兒童關於人民權責、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

這箇目標雖然十分廣大，其實其目標即在培育一箇「健全的公民」。如果公民訓練目標能够完全實現，也就差不多實現了國民教育的目標。我們現在看一看「國民學校法」第一條就可以明白了。

「國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須之基本智識技能。」

根據這一條之內容，加以分析：

一、關於「國民道德之培養」：

①發展中國民族固有的國民道德；（這在公民訓練目標第一條裏，已經明白規定出來：忠勇愛國、守禮知恥等精神及習慣之培養。）

②培養愛國意識和大同理想。（這在公民目標第一、三條，已經明白規定出來：「忠勇愛國」，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觀念之啓發。）

二、關於「身心健康之訓練」：

①鍛鍊強健的體格；（這在公民訓練目標第二條已明白的規定出來：「清潔」，「整齊」等習慣之養

成。）

②培養康樂的習性。（這在「公民訓練目標」訓練規條中，明白規定：「健康」，「快活」等德目之訓練。）

三、關於「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智識技能」：（生活基本知能包括精神生活、物質生活、社會生活等，這在公民訓練中實際都要注意到。）

①增進理解，運用書數和科學的基本知識技能；

②訓練勞動生產和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在公民訓練目標訓練規條中，有「勤勞」習慣的培養。）

我們把「公民訓練目標」與「國民教育目標」做一比較，可以明白除開一般知能方面以外，「公民訓練目標」與「國民教育目標」是大致相同的。

此外，我們再把「公民訓練目標」與「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目標」做一比較。在「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目標」中，有關國民學校部分：

一、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爲反共抗俄之精神武器，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人格；並進而轉移社會風氣，藉以達成救國建國之時代使命。

二、國民學校應指導兒童在日常生活中，養成愛國、守法、互助、團結等基本精神，守禮、知恥、整齊、清潔等良好習慣。

我們如果仔細的把上面兩箇目標對照一下，就可明白民族精神教育目標在於「加強」道德的實踐，配合反共抗俄之需要，以完成救國建國的使命。所以只有實施的重點有所不同，目標的本質上並沒有什麼區

別的。

總之，「公民訓練目標」，「國民教育目標」，「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目標」，在本質上是連貫的，一致的，沒有什麼不同的，是爲了培育「健全的公民」。不過實施時重點略有差異罷了。我們今後實施公民教育訓練，除根據「公民訓練目標」，積極有效的實踐以外，還須特別注意加強民族精神的教育，以完成時代教育的使命。

四、實施公民訓練的原則

公民訓練在國民學校裏既佔如是重要的地位，與國家民族前途之關係又如是之密切，我們對於怎樣實施公民訓練，使能達到最高的理想，實有詳加研討之必要。我們把公民訓練之目標比作旅行的目的地，實施公民訓練的方法比作旅行的交通工具，則實施公民訓練的原則，猶如旅行時所採的途徑，有了正確的途徑，然後這箇旅行才能順利而安穩的達到目的地。所以我們實施公民訓練，不能不有妥善的原則，作為實施時的方針。茲舉若干原則如下，以作實施時的參考：

壹、以身作則與言行一致

孟子說過：「人之患在好為人師，」「師」這箇字就是「人的模範」，要做人的模範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箇人如果沒有適當的修養，而偏想做人模範，當然是很可憂慮的一件事。盧梭說過：「要想去陶冶人，自己必先是一箇人，必先可以為人模範。」這句話和孟子所說的有同等的價值。我們做國民學校的教師，面對的是一羣純潔的兒童，我們天天生活在模仿性最强的兒童羣中，教師的一舉一動，一言一笑，處處都可影響兒童的行動，時時都是兒童學習的對象，一不小心，就要產生不良的後果。我們希望兒童這樣做，自己先要這樣做；自己做不到或不願做的事，而叫兒童實行，縱使兒童當面不敢質問、反抗，但是將會影響到對教師的信仰心。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就是這箇道理。譬如我們叫兒童大小便後要洗手，可是自己並不這樣做，兒童對於為什麼「洗手」一定起了懷疑。我們要兒童樂於參加勞動服務，在勞動服務時，教師首先就得捲起袖子，拿起掃帚，興高采烈的參與工作。能够這樣，當然沒有「袖手旁觀」的兒童，或且敷衍逃避。我們千萬不要看輕兒童年紀幼小，既不懂事，又肯服從；其實兒童年紀

雖小，對於老師的行爲無時不在注意中、議論中。所以我們要想取得學生信仰，順利的實施公民訓練，一切舉動必須十分謹慎，言行一致，處處以身作則，沒有一件不合適的事落在兒童心目中，然後才能指導兒童躬行踐履。

貳、避免說教與注重暗示

不論成人、兒童，對於生硬枯燥的說教，總是不樂於接受的；就算這些教條口號具有無比的價值，但是常常的講，常常的聽，千遍一律，毫無變化，也會引起對方的反感與厭惡。現在一般教師實施公民訓練時，往往就犯了「說教」的毛病，過分重視規條的講授，天天是「你要這樣，你要那樣」；「不許你這樣，不許你那樣」。有的說了還不算，還要逼著兒童背誦。試想一箇兒童，就算把所有的道德規條記誦起來，可是他並不理解體會，並沒有機會讓他實踐應用，這種記誦徒增他們無謂的負擔，對於他箇人與團體，又有什麼用處呢？所以今後我們實施公民訓練，應該盡量避免用枯燥無味的說教方式來訓練兒童。我們必須了解兒童的心理，應用更有效的方法，使兒童在無形中接受了道德的陶冶。所謂有效的方法，就是間接的積極的啓發和指導，教師只在環境上、行動上、言語上暗示給兒童，使兒童比較、模仿與實踐。與其「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所以實施公民訓練時，遇到可以表演的、練習的、實踐的，都要充分的利用機會，讓兒童從實際情境中自己去體驗。至於校內的環境布置，也是十分重要的；環境給人的暗示力量很大，杜威說過：「我們對兒童不能直接的教育他們，只能利用環境去實行間接教育。」環境之於箇人，往往能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有時人力做不到的，環境卻替我們解決了。譬如集會時，兒童不守秩序，說話的人太多，老師在臺上喊啞喉嚨，兒童還是不肯安靜；如果禮堂裏面牆上貼有一張「靜」字，老師只要不聲不響的站在那裏，凝視著這箇「靜」字，兒童立刻會肅靜下來，你看環境暗示的力量多麼大啊！

實施公民訓練的原則